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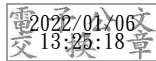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9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0039169-0-0.PDF、1100039169-0-1.odt、1100039169-0-2.pdf、1100039169-0-3.pdf)

主旨：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
。(影附全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111.01.06



1110900400